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力领富”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爱力领富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数量不超过 375 万股（含 375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8 年 1 月 24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375 万股，募集资金 30,000,000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8 年 1 月 2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8）010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2018 年 2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764 号），确认本次发行备案申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755918888310707 的银行账户中，该账户系公司的人民币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帐户。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主办券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管理。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此管理制度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和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69,811.32
募集资金净额	29,830,188.68
加：银行利息	17,156.03
减：供应商货款	29,842,808.67
手续费	318.9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217.13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217.13 元均为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均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该报告（公告编号 2018-035），由于该报告募集资金使用部分存在错漏，漏记一笔利息收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后）》，予以更正并已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对爱力领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获取募集资金登记备案函；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查阅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于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

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挂牌后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相符，无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爱力领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六廿